

111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科 目：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楊易老師解題

一、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的醫師甲，自中華民國（下同）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12 日期間，進行公立醫院的法定採購事項，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收取賄款以進行採購。嗣後經由匿名舉報，110 年 2 月 1 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啟動偵查程序，甲在偵查程序中認錯並坦承不諱，嗣後甲受有罪判決確定，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因上開違法行為，甲亦被停止其職務，且被移送至懲戒法院（庭）審理。甲於懲戒法院審理期間抗辯如下：甲雖為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的醫師，但非公務員懲戒法所稱之「公務員」，且基於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甲已遭受刑事處罰，更被停止職務，故不應再受到懲戒處分。準此，懲戒法院可否另為懲戒處分？（25 分）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最高五顆星)

《破題關鍵》本題主要爭點有二，刑懲併行(懲戒法第 22 條)屬於萬年考古題，本題的取分關鍵應為公立醫院醫師是否屬於懲戒法的適用對象，依據歷來實務案例，均認為公立醫院醫師屬於懲戒法的適用對象，此爭點涵攝正確始能獲得高分。

《命中特區》志光出版社，11007 五版/AH70/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體系與爭點/第 8 章/P463~P464，命中 50%

【擬答】

甲的抗辯顯無理由，說明如下：

(一)甲為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的醫師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的適用對象，甲的理由和不足採：

1. 公務員懲戒法並無明定懲戒對象，故此法所稱「公務員」依據相關解釋，原則僅得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111 年修法後改列為服務法第 2 條)規定認定。
2. 公立醫院係國家或其機關為特定目的，將人與物作功能上結合，並制定法規作為組織之依據所設置之組織體，與公眾或特定人間發生法律上之利用關係，性質上為保育性營造物，而成為行政體系的一環，在公立醫院體系下服務的醫療人員，當視為公務員，被付懲戒人既為公立醫院醫事人員，核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指之公務員，如有違失情事，自當有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申言之，如有違法失職，自有公務員懲戒法的適用，且監察院歷年來已對公立醫院之醫師進行彈劾，並經懲戒法院判決在案。

(二)甲雖遭刑事處罰，更被停止職務，仍可予以懲戒：

1. 查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規定，同一行為，不受懲戒法院二次懲戒。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
2. 蓋公務員懲戒係採取刑（行）懲併罰原則，同一行為若已受刑罰或行政罰處罰者，仍得再予懲戒。縱公務員應受懲戒之行為係受免刑、無罪、免訴、不受理之判決，或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者，亦同。究其原因係由於兩者處分之性質不同，處分機關迥異，且公務員違法行為，除須負刑事責任外，尚有行政責任，兩者處分並無相違背，自可不適用刑法之「一事不再理原則」。
3. 另甲被停止職務，無論屬於懲戒法第 4 條的當然停職或第 5 條的先行停職，性質均非懲戒法第 9 條的懲戒種類，並不構成同一行為受重複懲戒，自無違背一事不二罰現代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年普考)

二、甲為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因其三親等以內血親乙為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於競選期間，甲公開為乙站台、助講、拜票，嗣後甲被依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相關規定，予以懲處。為此，甲不服系爭懲處處分而提起救濟，並於救濟期間提出如下主張：甲為公立學校之教師，並非公務人員，而不受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所規範，且即便受該法所規範，因甲乙之間為三親等以內血親的關係，故亦不違反該法之相關規定，況且，系爭懲處處分乃依法無據，因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中，並無賦予行政機關可為懲處處分之規定。請問：甲之上開主張，是否有理由？(25 分)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最高五顆星)

《破題關鍵》本題均屬行政中立法之傳統考點，只要能掌握行政中立法第 17、9、16 條，且涵攝正確應能獲得理想分數。

《命中特區》志光出版社，11007 五版/AH70/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體系與爭點/第 9 章/P571、P581、P591，100%命中

【擬答】

本案甲受懲處處分於救濟期間的主張，是否有理由，依法分析如下：

- (一)甲為公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應受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規範，甲的主張無理由：查中立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為中立法準用對象，甲符合本款規定，自屬中立法準用對象。
- (二)甲因其三親等以內血親乙為縣長選舉之候選人，於競選期間，公開為其站台已違反行政中立法第 9 條：查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6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準此，甲公開為其三親等以內血親之公職候選人乙站台，不符上述規定，甲的主張顯無理由。
- (三)依據中立法第 16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違反中立法公務員可為懲處：查中立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基此，甲屬中立法之準用對象，並以違反中立法第 9 條，行政機關自得依據中立法第 16 條規定予以懲處，甲的主張並無理由。

三、就懲戒處分與懲處處分之區別，請分別從法律依據、處分機關、處分原因之三個面向，分析兩者處分之不同。(25 分)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最高五顆星)

《破題關鍵》本題亦屬傳統爭點比較懲戒懲處的不同，解題時建議將懲戒法 109 年的修正重點及現行制度行政責任懲戒懲處雙軌制的問題點出，較能獲得高分。

《命中特區》志光出版社，11007 五版/AH70/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體系與爭點/第 8 章/P464~P465，100%命中

【擬答】

有關懲戒處分與懲處處分的區別，整理如下：

(一)法律依據不同：

1. 懲戒處分的法律依據為公務員懲戒法。
2. 懲處處分的法律依據為考績法及相關法規，例如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各機關懲處規定。

(二)處分機關：

1. 懲戒處分的處分機關為懲戒法院，依據 109 年新修正的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對懲戒法院的懲戒判決可循一般救濟程序，進行上訴或抗告救濟，並採一級二審制。

2.懲處處分的處分機關為服務機關，且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由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對於懲處不服依據釋字第 785 解釋及 109 年保訓會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記大過、記過、申誡由管理措施改認為處分，救濟改採復審、行政訴訟，併此說明。

(三)處分原因：

1.懲戒處分的原因：

(1)查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①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2)另考量懲戒法之制定旨在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爰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法規定，區分職務上行為與非職務上行為，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

2.懲處處分的原因：除考績免職（考績法第 6 條、第 12 條）、記大過（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外，其餘考績懲處尚無明文規定事由。

又公務員行政懲處及司法懲戒雙軌併行制度雖為我國現行法制所採行，然由於兩者間概念含混、行政機關具雙重權責、制裁手段部分重疊，以及行政效率與公務員權益保障間法益衡量等因素，致使在實務運行上屢生疑義，未來宜從長遠角度思考兩者併行甚或規劃兩制合一，或做較大幅度之修正，審議檢討評估。

志光
保成
學儒



112年 虛實整合

多元學習新型態

重聽OK
旁聽OK



突破傳統上課形式 5大方式彈性又便利

| 面授學習 | 直播學習 | 在家學習 | 視訊學習 | Wifi學習 |

◆學習◆
零時差

同類科各班別
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服務◆
零死角

服務緊貼需求
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線上
課業諮詢



老師
申論批閱



雙師資
雙循環



多元
補課方式



上榜生
經驗親授



時事
專題講座



歷屆試題
練習



班導師
制度

各班服務略有不同，詳情請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

志光×保成×學儒
WinWay

四大學習面向

你要的輔考規劃，讓志光×保成×學儒來完備

全方位考取規劃

突破學習瓶頸

提供命題關鍵資訊，統整考試出題重點 短時間提升應考實力，快速上榜不是夢

基礎班

正規課前導讀課程，針對學科、法科等重點科目開課，厚實強化基礎，迅速進入狀況。

多循環正規班

- 同考科採多元師資教學可吸取多位名師菁華
- 同類科開立多循環課程可旁聽加強弱科

架構班

建立基本觀念架構，並運用架構整合教學，快速釐清各科完整脈絡。

考前總複習班

- 考前重要章節記憶，觀念統整強迫取分
- 補充最新時事法條，最後關鍵時刻，輕鬆掌握資訊



志光
保成
學儒

快速考取



全方位智慧服務系統



線上.線下 給您 最強大的支援

手機APP系統

考情、開課、預約補課、試題輕鬆掌握

能力指標檢測系統

線上測驗同時診斷你章節強弱

線上模擬考 平時測驗

定期檢視學習成效修正學習方向

線上考前重點下載

考前大補帖，重點一點通

歷屆試題、解題典藏

最完整各類國考試題及解題題庫

國考加分學習資訊網

最新考情、時事精闢分析，即時加分

問題解惑

試題演練

實力分析

即時資訊



數位/在家補課系統

課程可重複觀看解決學習疑問

名師申論批改

授課名師批閱提升寫作能力

時事專題講座

最新修法時事彙整即時補充重點

筆記借閱

重點科目筆記借閱有效複習上課進度

落點分析

由上榜各科成績分析設定個人得分值

WIFI教室/自修教室

最舒暢的閱讀空間，亦可線上自助補課

YouTube™ 公職王影音頻道

考題剖析、考前重點等加值內容線上看

四、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服，依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後，未獲救濟，是否仍得再提起行政訴訟以茲就濟，且理由為何？請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意旨，予以分析。(25 分)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最高五顆星)

《破題關鍵》本題涉及釋字 785 的基本考點，惟建議應答內容可適度增加理由書提起行政訴訟的限制，方能增加應答內容的深度。

《命中特區》志光出版社，11007 五版/AH70/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體系與爭點/第 10 章/P661~P662，100%命中

【擬答】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的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服，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後，未獲救濟仍得再提起行政訴訟，依據釋字第 785 號意旨，說明如下：

(一)按傳統實務認為，就工作條件或管理措施不服的救濟，僅能申訴、再申訴，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惟釋字第 785 號解釋指出，公務人員與國家間雖具有公法上職務關係，但其作為基本權主體之身分與一般人民並無不同，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以為救濟，因措施或處置是否不當，不涉及違法性判斷，自無於申訴、再申訴決定後，續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惟上開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以落實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

(二)又依據釋字第 785 號解釋理由書，提及公務人員提起行政訴訟的限制：

1. 須符合各種訴訟類型的法定要件：各種行政訴訟均有其起訴合法性要件與權利保護要件，公務人員欲循行政訴訟法請求救濟，自應符合相關行政訴訟類型之法定要件。
2. 公務人員的權利是否遭到違法侵害，須個案具體判斷：是否違法侵害公務人員之權利，則仍須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行政機關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以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換言之，輕微的干預，不構成權利侵害，也不能提起行政救濟。
3. 行政法院就行政機關本於專業及對業務之熟知所為的判斷，應該給予適度的尊重。
4. 又從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可知，各種行政訴訟均有其起訴合法性要件與權利保護要件，公務人員欲循行政訴訟法請求救濟，自應符合相關行政訴訟類型之法定要件。且個案是否違法侵害公務人員之權利，則仍須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行政機關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以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

另行政法院就行政機關本於專業及對業務之熟知所為的判斷，應該給予適度的尊重，附此敘明。